人民民主专政是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基石

——纪念《论人民民主专政》发表三十五周年

欧阳振

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是毛泽东思想整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我们党在长期的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许多卓越的领导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不断创造和总结，为马列主义理论宝库增添的一份闪耀着灿烂光辉的精神财富。学习和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对于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指导我国当前的立法工作和司法实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都有着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学习、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一定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也就是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邓小平同志也曾强调指出："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于这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绝不允许任何人加以动摇，并且要用适当的法律形式加以确定。"现在，这四项基本原则已经充分体现在一九八二年颁布的新宪法之中，并且成为我国新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因此，背离四项基本原则，也就背离了国家的根本大法。毫无疑义，四项基本原则，理应成为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根本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告诉我们，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有国家就有法。有资产阶级国家，就有资产阶级的法及其法学思想；有无产阶级国家，也就有无产阶级的法及其法

学思想。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的基石。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说过："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多种多样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国情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阶级状况和人民政权的广泛民主基础。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他还明确指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从《论人民民主专政》的发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到现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已经经历三十五个年头了。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农民已成为社会主义新型农民，知识分子增加了许多倍，并且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但阶级斗争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人民民主专政的三十五年中，无论是在人民民主方面，还是在对敌专政方面，我们都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同时也有过工作上的失误。为了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近几年来，邓小平同志在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一系列的光辉论述，对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就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光辉著作，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和法制的精辟论述，联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系统地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概括，借以提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的自觉性。这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也是我们法律工作者的一项不可推诿的责任。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从民主方面来说，就是要对我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制度。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民主。它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其他的爱国者所共享有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真实的民主。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愈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就愈巩固，社会主义事业也就愈有保障。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但是，我们在民主的实践方面，过去做得很不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曾经忽视了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忽视了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以致产生了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践踏民主、破坏法制那样的恶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

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早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后，邓小平同志还多次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深湛论述，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并成为我国现阶段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方针。

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伟大成就。这正是上述指导方针实践的结果。一九七九年七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颁布了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以后又陆续颁布了新婚姻法、国籍法、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及环境保护法(试行)、森林法(试行)、统计法、文物保护法、食品卫生法(试行)、个人所得税法等等许多重要的法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全民讨论，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我国又正式通过颁布了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宪法。这标志着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们的国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根据《宪法》、《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从一九八〇年开始，我国县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制度，同时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设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是我国政权建设的重大改革，也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重大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根本的政治制度，进一步得到了健全，充分地体现了人民的国家由人民当家作主的优越性；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它的常务委员会，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正在发挥着人民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我国人民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大大地前进了，并且正在沿着党的十二大提出的高度民主的方向向前发展。所有这一切，都充分地证明：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从专政方面来说，就是要通过国家的专政机器，运用法律的武器，同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对他们实行专政。邓小平同志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但是，有一个时期，由于我们的一些

同志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的严重危害性认识不足，因而在一些地方曾经一度出现过打击不力的情况，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倾向，致使一些地方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去年以来，在党中央的正确指示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文作了重大修改和补充，全国各级政法机关和全体人民共同努力，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给予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沉重的打击，使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十分高兴，从而有力地保卫了四化建设和促进了两个文明的建设，充分地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事实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的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生活反复告诉我们的一条真理。我们正是遵循这条真理，加强民主和法制，强化人民民主专政，从而巩固和发展了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了我国四化建设的胜利进行。

综上所述，人民民主专政在我国的历史发展，正是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有高度的民主，同时需要有完备的法制，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而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又进一步指引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这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当前，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们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总结，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和防止右的偏向，努力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我们相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一定会逐步地完善起来；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毛泽东思想的法学理论也必将发出更加灿烂的光辉！